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公司举行《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光福、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广东威玛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情况进展到哪一步,目前注册制实施,公司是否考虑将广东威马新材料直接上主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到目前为止,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营。2022 年 11 月 16 日,广东威玛第二期生产线投产,并成功举办股改创立大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推动广东威玛向资本市场迈进的步伐,更好地利用资本金融工具。广东威玛两条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有价金属量约 10000 吨。广东威玛计划 2023 年下半年推动第三期生产线建设--废旧磷酸铁锂的回收项目(预计年产碳酸锂 6000 吨)。广东威玛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准入规则,结合广东威玛经营实际情况,再确定 IPO 申报板块。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 公司投资江门 20 亿锂电池前驱项目目前有何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了打造锂电池新材料综合板块,公司在江门投资的迪生力新材料项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 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威玛迅速拓展打下稳定的基础。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待相关部门进行土地挂牌出让手续,请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公司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何时投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绿色食品基建工程正在建设中,第一期项目争取在下半年完成,目前食品业务正在推进中,生产设备正在洽谈中,食品业务今年会有明显的提升。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4: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公司在三季度问答中提出对国内新能源汽车轮毂进行业务推进,目前汽车轮毂轮胎有没有和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进行业务对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扩大汽车铝轮毂生产基地,增加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配件压铸件生产设备,大力开发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发挥原有的基础,扩大汽车零部件的板块业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5:广东威玛新材料今年有没有制定营收目标和利润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广东威玛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度解剖分析,制定了几个可控的办法,如尽快把威玛生产满负荷运行;根据预期的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当月采购、当月生产、当月销售,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回复 6:公司今年一季度经营经营状况如何,是否会继续亏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请关注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受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加上市场波动,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7: 公司今年有没有制定整体销售和利润目标,是否有信心扭亏为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3 月 22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度解剖分析,制定了几个可控的办法,如尽快把威玛生产满负荷运行、汽轮智造争取在下半年投产、绿色食品公司加大国际贸易业务、尽快让三个经济实体释放能量、尽快推动三旧改造项目落地、降低财务费用和利息,2023 年必须实现扭亏为盈!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8:碳酸锂等电池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对广东威玛新材料影响多大,公司有没有响应政策应对材料价格持续下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广东威玛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粉,主要产品为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变化,原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会影响广东威玛业务经营收益的稳定性。公司针对市场波动已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如当月采购当月销售、合理控制库存使其保持在公司正常的运转范围内,广东威玛是生产型的企业,根据市场产品的需求进行合理采购,控制材料成本。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9.93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7,018,9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额为 551,581,094.3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40,939.09 万元(含利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当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5,154.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l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382843	148,194,802.81	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含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结算的银行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原名称: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010122002382843,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专户人民币余额为 148,194,802.81 元(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吴武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迈股份")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 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6.67 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8.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8.33-16.67	0.15-0.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9,970	50.14	28,246,637	50.44	28,163,303	5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0,030	49.86	27,753,363	49.56	27,836,697	49.71
总股本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2.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31,794.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802.9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73%、3.1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4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489,084.8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6591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13,076 股,限售期为自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4 月 8 日,由于 4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261,512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046,04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255,8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790,22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913,07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归属数量共计 466,500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3,046,047 股增加至 153,512,547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913,07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3,076	1.25%	1,913,07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913,076	24
合计		1,913,07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12,000 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03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42,446,040 股调整为 342,434,040 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24 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 2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66,8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 12,000 股,减少股本 12,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5,427.00	7.59%	12,000	25,993,427.00	7.5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73, 323.00	2.09%		7,173,323.00	2.10%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00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7,000.00	0.22%	12,000	735,00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40,613.00	92.41%		316,440,613.00	92.41%
三、总股本	342,446,040.00	100.00%	12,000	342,434,040.00	7.5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22,06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07,277.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25,438.0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0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投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899991013000267138	87,236,346.72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899991013000267062	52,427,648.37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7863600002297	80,343,282.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0,007,277.4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 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华泰联合为"丙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培培、王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0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5 只基金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批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663,600 股, 发行价格为 65.2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112,584 股,发行价格为 39.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93,312.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87,106,670.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14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501011654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300000518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208763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7750
5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001021475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9555
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101563297
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411361010150058801
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263783763544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7%。本次质押 7,003,000 股后,羚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7,157,14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21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6,757,14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2.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羚锐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3,000 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3,0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8 日	解除质押日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5.75%	1.23%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7,003,000	/	/	/	/	/	5.75%	1.23%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2%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7%	60,154,148	67,157,148	55.13%	11.83%	/	/	/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	/	/	/	/	/	/	/
熊维政	2,456,700	0.43%	/	/	/	/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合计	146,219,424	25.77%	69,754,148	76,757,148	52.49%	13.53%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0,300,000	8.46%	1.82%	6,20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